

彰化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

97年08月14日訂定

100年08月23日第一次修正

101年04月30日第二次修正

104年04月13日第三次修正

108年8月26日第四次修正

- 一、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十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為積極推動本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服務，並提供相關政策諮詢及業務協調，特設置彰化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其設置依本要點之規定。
- 二、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業務發展、保護工作之整合規劃事項。
 - （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業務之協調、研究、審議、諮詢及推動辦理事項。
 - （三）兒童及少年事故傷害防制協調、研究、審議、諮詢、督導事項。
 - （四）其他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之促進事項。
- 三、本會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九人，縣長為主任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副主任委員由秘書長兼任；本縣兒童及少年代表委員由其成員互推擔任；其餘委員由縣長就下列人員分別聘（派）兼之：
 - （一）本府教育處處長、社會處處長、新聞處處長。
 - （二）本縣衛生局局長、警察局局長。
 - （三）兒童青少年福利專家、學者二人至六人。
 - （四）兒童及少年安全事務專家、學者一至三人。
 - （五）兒童、青少年及相關機構團體代表二人至三人。
 - （六）本縣兒童及少年代表二人。

前項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但代表機關（構）、團體或本縣兒童及少年代表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前項委員出缺時，應予補聘；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一項委員名額分配，其中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或專家、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及本縣兒童及少年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之二分之一，且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四、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社會處副處長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會務；幹事及助理幹事各一人，分別由社會處兒童及少年福利科科長及業務承辦人兼之。
- 五、本會每年召開二次會議（併同召開兒童及少年事故傷害防制協調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席；副主任委員亦不克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

本會開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本會議之決議，以委員過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

本會議之決議，以本府名義函送各有關機關辦理。

- 六、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由機關（構）代表兼任之委員，除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外，如因故未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理人出席。
- 七、本會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及本縣兒童及少年代表委員得依規定支給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
- 八、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府社會處依法編列年度預算支應。